

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惠湾国土资函〔2020〕1375号

关于揭西县东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名下土地登记信息的复函

区人民法院：

贵院咨询函（〔2020〕粤1391执恢107号）收悉。经核查，揭西县东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大亚湾区澳头深涌地段的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惠湾国用〔1998〕第13210300636号）土地登记情况如下：

一、上述用地宗地面积为1928平方米。土地权属为国有，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使用年限为50年，土地使用年限终止日期为2048年12月3日。

二、上述土地使用权地价已缴清。

三、该用地现处于无抵押状态，查封情况见《查封用地情况表》。

四、贵院可以依法处置该用地。

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0年11月2日

